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

原告 梁倚逢

訴訟代理人 蔡長佑律師

被告 謝梁來好

楊梁金鳳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辛○○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兼承當訴訟人

被告 甲○○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丁○○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丙○○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乙○○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兼上列三人 戊○○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己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癸○○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
06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被告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應就被繼承人
09 ○○○所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10 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○○遺產之
11 土地所有權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比例辦理遺產分割登
12 記。

13 訴訟費用由原告、被告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
14 ○○○、己○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依如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
15 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8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1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20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21 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
22 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
23 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
24 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
25 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
26 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
27 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
28 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29 經查：

30 (一)原被告壬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死亡，原告於同年4月25
31 日具狀聲明壬○○之配偶○○及子女○○、辛○○、○○承受訴

01 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聲明狀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
02 可證（本院卷二第275至283頁），惟00、00於113年5月9日
03 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3年5月21日高少家宗司吉113司繼字第0
04 0號通知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19頁），而原告就00、00
05 已非壬○○之繼承人，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337頁）
06 其真意應解為撤回00、00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本件應由00、辛
07 ○○為壬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嗣00、辛○○
08 協議分割壬○○之遺產，僅由辛○○取得壬○○所繼承關於
09 00所遺留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高
10 雄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，面積：983.27平方公尺，權
11 利範圍：全部；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繼分、及繼受壬○○依
12 遺產分割協議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（見本院卷二第337
13 頁），辛○○就該應繼分已辦畢繼承登記（見本院卷二第351
14 頁至第353頁），且據辛○○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已得原告及
15 00同意（見本院卷三第49、71、73頁），經核上揭聲明承受
16 訴訟、承當訴訟均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原被告○○○於本件審理中之111年6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18 為其配偶丁○○○及子女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
19 （下合稱丁○○○等5人），業據原告具狀聲明丁○○○等5
20 人承受訴訟，並提出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憑
21 （本院卷一第73至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22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
23 之基礎事實同一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
24 明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
25 之人為當事人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，不在此
26 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
27 第7款規定自明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又按遺產
28 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
29 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
30 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
31 第6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之被繼承人000已於110年12月3日起訴前之102年5月3日
02 死亡，嗣於本院繫屬中，因000之繼承人尚有己○○、癸○
03 ○，有其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本院卷二第45、47頁）在卷
04 可憑，且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對於000之全體繼承人必
05 須合一確定，故追加己○○、癸○○為被告（本院卷二第53
06 至55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本件原告原依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，原聲明請求○○○、
08 壬○○、被告己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○、子○○○分割00
09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因○○○死亡，
10 原告乃追加聲明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再因壬○○亦死亡，
11 由辛○○承當訴訟，又本院闡明00之繼承人就00之遺產，另
12 有訂定遺產分割協議，原告遂於113年12月11日變更請求權
13 基礎，改依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變更聲明(二)如
14 主文第2項所示。觀其聲明(二)之內容，仍在請求分割00所遺
15 系爭土地，則原告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
16 明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
17 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內具有一體性，不甚妨礙被告之
18 防禦及訴訟終結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變
19 更，均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將原訴變更時，法院以其訴之變更
20 為合法，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者，應專就新訴裁
21 判；本院既認原告上開訴之變更為合法，自當專就新訴為裁
22 判。

23 三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2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25 辯論而為判決。

2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00於85年間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子女○
28 ○○、000、壬○○（下合稱○○○等3人）、丑○○○、子
29 ○○○等5人（下稱子○○○等5人），茲因00所遺系爭土地
30 於其在世時，即立約由○○○等3人各取得3分之1，而00之
31 繼承人即子○○○等5人於其死亡後、辦理繼承登記時，發

01 現系爭土地遭壬○○擅自設定抵押權向銀行辦理借款，子○○
02 ○○○等5人故而於92年2月12日簽立「00遺產繼承各項協議
03 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就00之遺產達成土地交換及差額
04 找補之協議，依系爭協議內容，由○○○等3人各取得系爭
05 土地3分之1，○○○及000再與壬○○約定各將3分之1賣給
06 壬○○。又○○○生前已取得壬○○之現金補償，惟壬○○
07 拒絕給付000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4,297元，致系爭土地迄
08 今仍無法辦理遺產分割登記。嗣伊之父000於102年5月3日死
09 亡，由伊、己○○、癸○○繼承；且○○○、壬○○亦於本
10 件訴訟期間死亡，其2人分別繼承自00之遺產及依系爭協議
11 書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，再分別由被告丁○○○等5人、
12 辛○○繼承。又○○○死亡後，其繼承人丁○○○等5人迄
13 今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爰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協議，並聲明如主
14 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6 (一)辛○○、丑○○○、子○○○部分：系爭協議屬分割遺產的
17 協議，而系爭土地於92年間協議分割完畢並歸壬○○所有，
18 僅係尚未完成土地登記，依系爭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00之全
19 體繼承人係協議將系爭土地全部分配給壬○○，再由壬○○
20 找補給○○○、000，原告請求將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登記為
21 ○○○、000、壬○○各3分之1，伊等均不同意等語，資為
22 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(二)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部分：同意原告之請求
24 等語。

25 (三)癸○○、己○○部分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（關於履行系爭協議
26 部分）等語。

27 (四)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8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下列事項經除甲○○以外之兩造到庭不爭
30 執，而甲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31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

01 前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
02 認）：原告、己○○、癸○○之被繼承人000與○○○（已
03 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
04 ○○○）、壬○○（已死亡，由辛○○繼承壬○○之應繼
05 分）、丑○○○、子○○○於92年2月12日簽立「00遺產繼
06 承各項協議書」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按「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，他共有人請求分割
09 共有物時，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，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
10 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，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
11 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
12 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。」最高法院70年度
13 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供參，因○○○於本件繫屬中死
14 亡，其繼承人為丁○○○等5人，業如前揭壹、一、(二)所
15 述，是於○○○死亡後，其繼承00之遺產已為丁○○○等5
16 人繼承，然系爭土地現登記為○○○共同共有，有土地建物
17 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51至353頁），於丁○○
18 ○等5人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尚不得處分而分割；而原告並非
19 ○○○之繼承人，無從自行辦理繼承登記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20 原告追加訴請○○○之繼承人即丁○○○等5人，就○○○
21 所遺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以俾履行系爭遺產
22 分割協議，洵屬有據。

23 (二)次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，依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
24 料，並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，於文義上及
25 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字面或截
26 取書據中一二語，致失立約之真意。本件原告主張00之全體
27 繼承人即子○○○等5人協議○○○等3人共同取得00所遺系
28 爭土地，○○○等3人並於協議書第4項約定，由○○○、00
29 0各將其取得之3分之1賣給壬○○等情，為辛○○所否認，
30 並以上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31 1.00於85年間死亡，其繼承人子○○○等5人於92年2月12日

01 書立協議書，且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實係00之子女即全體繼
02 承人分割父親所遺下之不動產之協議，兩造就此未為爭
03 執。雖辛○○以系爭協議書第9項（繼承土地明細）記載
04 「壬○○：1、00鄉00段0-0…等地號土地全部」，主張子
05 ○○○等5人係協議將系爭土地全部分配給壬○○云云，
06 惟觀諸系爭協議書所載子○○○等5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
07 緣由（見本院卷二第117頁），乃00於85年間死亡，繼承
08 人要辦理繼承登記時，發現部分遺產被壬○○擅自設定抵
09 押權向銀行辦理借款，00全體繼承人遂於92年2月12日簽
10 訂協議書，就00之遺產達成繼承人間土地交換及差額找補
11 之協議。再依協議書第4項約定：「協議交換土地價金差
12 額及00鄉00段0（下稱系爭0地號土地）及0等地號因貸款
13 而使○○○及000無法繼承登記，而以國稅局對00遺產核
14 定金額賣給壬○○，..壬○○開立支票金額7,429,493元
15 （由辛○○背書）付給○○○、另開立支票金額14,711,9
16 45元（由辛○○背書）支付給000，二張支票到期期間為1
17 0年，到期付款」（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21頁），可知92
18 年間00全體繼承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就原本規劃由○
19 ○○○等三兄弟共同取得系爭0地號土地，因壬○○先前擅
20 自在該土地設定抵押，故而才約定由○○○及000依遺產
21 核定土地金額計算賣給壬○○，且由壬○○給付金錢給○
22 ○○○及000二人，堪認00之全體繼承人子○○○等5人確為
23 協議系爭土地分割由○○○、000、壬○○共同取得，比
24 例各三分之一。至○○○及000二人分別與壬○○間，基於
25 系爭協議第4項之約定，○○○、000就其因分割取得系爭
26 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所有權，應移轉登記給壬○○，或壬
27 ○○○之金錢對待給付義務，乃係基於其間之買賣法律關
28 係。則辛○○辯稱：系爭土地於92年間協議分割完畢並歸
29 壬○○所有，僅係尚未完成土地登記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30 2.又遺產分割後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，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
31 而得之遺產，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。物之出賣人，

01 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之所有權之義務，
02 亦為民法第1168條、第348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00之全體繼
03 承人所簽訂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
04 地，由○○○等3人各依附表一所示之「分割方法」取
05 得，惟子○○○等5人履行該約定辦理分割登記前，○○
06 ○等3人已死亡，分別由如附表二所示之當事人，繼受○
07 ○○等3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，故原告依遺產分割協
08 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協同原
09 告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
10 之協議分割方法，辦理遺產分割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(一)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
13 ○○、乙○○應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
14 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；(二)被告履行系爭協議之約定，協同原
15 告就附表一所示土地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比例辦
16 理遺產分割登記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
18 證，核與本案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一審究之必要，
19 併此敘明。

20 七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上訴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張金蘭

28 附表一：

29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面 積：983.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	辛○○3分之1 （即壬○○分得

(續上頁)

01

		圍：1分之1)	應有部分)
			庚○○、己○○、癸○○共同共有3分之1(即000分得應有部分)
			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共同共有3分之1(即000分得應有部分)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辛○○	3分之1
2	原告、己○○、癸○○	各9分之1
3	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	各15分之1